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泰生物”）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海生物”）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合计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2,000.00万元，用于疫苗研发、生产所需资金等。

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不代表公司实际向银行申请的贷款金额，最终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民海生物拟为公司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2,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年9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发路6号

法定代表人：杜伟民

注册资本：68,492.71万元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乙肝疫苗及其他医用生物制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资格证书办理）；投资兴办医药项目及其他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医药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康泰生物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58,364.22	618,750.29
净资产	195,688.81	538,674.23
资产负债率	24.26%	12.94%
项目	2019年1月-12月	2020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51,761.59	12,596.52
净利润	20,552.94	379.90

注：康泰生物2019年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暂未与上述银行签订相关授信协议、担保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时签署，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审议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1年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能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和偿债能力，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便于实施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签署有关

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子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授信和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相关事项。

3、监事会意见

2021年1月2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相关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1,979.55万元，占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72%。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